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关于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所受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，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，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。

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1、本次股东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

贵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提议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本次股东会。贵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上述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出席会议对象、会议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。

经查，贵公司在本次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发出了会议通知，通知时间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江苏世纪
同仁

贵公司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6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，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杨锦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符合本次股东会通知的要求。

经查验贵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出席会议对象、会议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

1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2 名股东出席现场会议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33,000,000.00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91.82%。

贵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、持股凭证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

本次股东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，经见证，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,0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100.00%；反对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2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,0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3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,0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4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,0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5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,0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6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,0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7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,0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8、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,0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9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,0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本次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、累积投票议案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、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、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本次股东会按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、监票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过程、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、监票的程序均符合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章页）

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许成宝

经办律师：

王长平

何诗博

2025 年 5 月 6 日

所 章
事 务 所

地 址：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 5 号江岛智立方 C 栋 1 单元 4 层，邮编：210019
电 话：025-86633108
传 真：025-83329335
电子信箱：ct-partners@ct-partners.com.cn
网 址：http://www.ct-partners.com.cn